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霖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建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昕蘅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民國)	(新臺幣)		
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桃園分行	114年5月19日	104,965元	CP2187555	霖承國際 有限公司